

准妈妈建册,要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啦

8月1日起大医院不再提供建册服务 产检机构仍可自主选择

记者 蔡玲玲

8月1日起,我市孕产妇必须在家门口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建立《孕产妇保健册》,市区大医院将不再提供建册服务。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同步开展产检服务,孕产妇既可选择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产检,也可选择在大医院产检。

2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可以建册并具备产检服务能力

近日,温州市卫计委颁布《温州市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分级服务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规定,市各级医院将停止建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将新增免费早孕建册、基础产检、分娩后上门访视等孕产妇全过程跟踪管理服务。新规将于8月1日起实施。

对此,我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陈秀清解释,8月1日起,温州施行孕产妇健康分级管理。今后,孕产妇建册的职能将正式转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卫生院),市区大医院将不再承担建册义务。届时,尚未建册的孕产妇跑到县级医院检查后,医院只能做相应的门诊记录,并填写孕产妇信息交换表反馈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指导并帮助孕产妇预建册。建册服务仍需孕产妇回到辖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离家近,方便孕产妇就诊,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也将是妇幼保健工作未来分级管理的发展方向。”陈秀清告诉记者,该院今后的重点工作将转移至高危转诊及疑难诊治等专业性较强的医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是否具备产检的能力?对此,陈秀清表示,通过前期排查,我市有2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可以建册并具备提供产检服务的能力。另外,有13家分中心只承担建册义务。我市妇幼保健院可承担流动人口建册作为补充。

孕产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常规产检后,在孕28至36周、37至40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督促孕产妇到县级医疗机构各进行1次高危妊娠因素评定。

孕产妇自主选择产检机构 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享免费服务

根据《方案》,免费建册后,《孕产妇保健册》由孕产妇本人保管,产检时出示。孕产妇既可选择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检,也可选择在市区大医院产检。但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产检是免费的,而在大医院需要自费。

对于选择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首次产前检查的孕产妇,可以免费享受价值约180元的基本健康服务。检查项目

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乙肝表面抗原、梅毒血清学实验、艾滋病抗体检测等。

除此之外,孕产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享受多项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比如,免费孕前优生咨询和增补叶酸、孕期随访咨询与指导、免费产检和产后访视及产后42天体检等,均由政府买单。

根据要求,社区医生对辖区内所有的孕产妇进行全程随

访服务。孕产妇选择到大医院进行产检的,社区医生可以通过全市区域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及时了解孕产妇的产检情况,对未按时产检的孕妇特别是高危孕妇要及时进行催诊,发现高危孕妇要及时转至上级医疗机构。收到产妇产后信息后3至7日内,社区医生还将按规定开展产褥期健康管理及新生儿访视,对新生儿进行建档,跟踪健康信息。

如何建册? 按户籍地、居住地分不同情况

根据《方案》,孕产妇需在怀孕90天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前往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建册,就近享受家门口的健康服务。

但是,如果该孕妇是高楼户籍,居住在市区安阳街道,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据介绍,她可以在高楼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册,也可在安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册,但高楼镇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和安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都要对该孕妇的产检信息进行掌握、管理。

如果该孕产妇是外地人口,属于流动人口,那么她既可以到居住地所在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建册,享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免费相关服务,也可以到市妇幼保健院建册,但需自费。

据了解,准妈妈可以关注“温州市妇幼保健所”的微信公

众号(wzsfybjs),在“便民服务”一栏里选择“孕妇建册”,按要求填写户籍、居住地信息,系统会提示应该去哪儿建册。再将信息同步发送至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7个工作日内,带上身份证(流动人口凭居住证)就可前去建册。

孕妇前去建册时,工作人员会告知其就近选择哪家有资格产检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产检。



【第58期】

我市开展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领域专项监察执法行动 “大安全”格局织就密不透风安全网

记者 陈丹丹

今年4月份,市安监局启动为期3个月的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领域专项监察执法行动,对我市124家危化品从业单位及4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了全面“体检”。

“此次专项行动作为我市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的重要举措之一,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日前,市安监局矿山与危化安全监管科科长刘冬接受了记者的采访。他表示,此次专项行动不会是一阵风,将是2015年一个崭新的开始。



大安全 格局凝心聚力

据统计,目前我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7家、经营单位117家,涉及油漆、合成树脂、成品油、鞋材溶剂等多个行业领域;非煤矿山方面,我市现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1家、工程性矿山2家、矿山采掘施工企业1家。

“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领域一直是我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刘冬表示,由于监管任务艰巨,此次专项监察执法行动启动后,该局立即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职责分工及相关工作落实。

随后,全市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召开,我市各镇街安监所、重

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明确了重点内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并针对实际指导专项监察执法行动深入开展。

考虑到此次专项监察执法行动涉及行业量大面广,该局实施矿危科、审批科、安监大队“三方协作”,市、镇安监部门“两级联动”的督查方针,通过企业自查、属地检查、市级督查的方式,力求达到危险化学品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

据刘冬介绍,此举也是为了完成从传统安全监管向“公共大安全”的转变,逐步建立“政府搞督查、部门抓监管、企业抓落实”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大整治 行动细致入微

专项行动期间,市安监局集中力量对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重点使用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查处了一批典型的非法违法案件。

刘冬表示,由于危险化学品本身具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甚至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其对存储环境有着严格要求,但部分企业安全意识不足,出现了非法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现象。

据刘冬介绍,之前,有群众举报上望街道东安村一竹棚内有人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查处。

经查证,该竹棚内储存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2吨、次氯酸钠溶液1.2吨、氢氧化钠溶液1吨,属我市一化工经营部所有。“这些危险化学品一旦受到

一定外界条件的影响,极易引起生产安全事故,甚至造成严重的后果。”

最终,该化工经营部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被市安监局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起到极大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

除此之外,执法人员在锦湖街道某化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其用于生产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便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危化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这是非常危险的。”刘冬解释道,未批先建,意味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无法保证,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未履行法定程序,容易导致“先天不足”,情况

是非常恶劣的。对此,安监部门对该企业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完毕的处罚。

据统计,专项行动期间,我市安监部门共检查企业242家次,出动执法人员525人次,排查各类事故隐患82条,发放限期整改指令书15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家,立案查处5起,处罚金额达15.7万元。

“通过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刘冬强调,对于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领域的专项监察执法行动,各有关单位的隐患排查不能走马观花,要精心细致、一丝不苟,“隐患面前没有任何人、任何单位可以逃避整改义务,必须科学整治、铁腕整治”。